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3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2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李承翰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17元，及如
04 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
05 緣債務人李承翰於109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
06 0萬元整，借期至116年08月25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
07 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69%機動計息按月計
08 付，(113年03月2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
09 計息利率為11.27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
10 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
11 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12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13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14 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15 繳納至113年03月25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
16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17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16,
18 31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
20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等。